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1604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